



禮堂及一樓大堂設備及收費表

(一) 場地租金(以小時計，最少須租用3小時)

房間類型	座位數目	用途	設施	政府認可服務機構/ 註冊慈善團體 #		其他機構	
				辦公時間	非辦公時間	辦公時間	非辦公時間
禮堂	310 上層	戲劇、崇拜、 研討會、典禮、 電影放映	配套一	\$650	\$1,000	\$950	\$1,350
	座位：88位 面積：1965呎 下層		配套二	\$1,000	\$1,400	\$1,350	\$1,750
一樓 大堂	面積： 610呎	宴會餐飲	餐飲服務由場地及設 施租用服務承包，價錢 待定	-	-	-	-
		展覽	提供場地供租用團體 作展覽用途	\$200	\$350	\$250	\$400

設施

配套一

配套二

	器材	可供 數目	器材	可供 數目
1	講台	1	講台	1
2	無線咪/掛耳咪	2	無線咪/掛耳咪	6
3	譜架	2	三角鋼琴 *(如須使用，請先通知安排)	1
4	對講機	1對	譜架	2
5	白板 (3'H X 6'W)	2	對講機	1對
6	檯布 3'X 6'(2) / 2' X 6'(2)	4	白板 (3'H X 6'W)	2
7	檯 (3' X 6')	3	檯布 3' X 6'(2) / 2' X 6'(2)	4
8	檯 (2' X 6')	2	檯 (3' X 6')	3
9	椅	10	檯 (2' X 6')	2
10			椅	10
11			音響控制員	1
12			投射器	1
13			手提電腦	1
14			DVD 影碟機	1
15			台階 *(選擇配套(二)方可租用本會台階) *如須租用，費用為\$300/次(請注意:台階只 限於開場前安裝直至完場時才可拆除(由本 會音控員負責)-詳情請參閱本會場地及設 施租用服務租場守則第34項	1



房間設備及收費表

(二) 場地租金(以小時計，最少須租用 2 小時)

房間類型	座位數目及面積	用途	設施	政府認可服務機構/ 註冊慈善團體 #		其他機構	
				辦公時間	非辦公時間	辦公時間	非辦公時間
演講廳 201	100 面積： 1625 呎	會議、課程、研討會	基本設施： - 4 支無線咪連咪立 - 3 張長檯(2'X 6') - 100 張椅(附書寫板) - 3 部投射器 - 1 座講台 - 3 個銀幕(120") - 2 塊活動白板(3'X 6')	\$350	\$455	\$500	\$650
會議室 202	20 面積： 212 呎	會議、課程等	基本設施： - 1 支有線咪 - 1 張長檯(2'X 6') - 20 張椅(附書寫板) - 1 部投射器 - 1 個銀幕(60") - 2 塊掛牆白板(3'X 6')	\$140	\$210	\$200	\$300
會議室 203	25 面積： 282 呎	會議、課程等	基本設施： - 1 支有線咪 - 1 張長檯(2'X 6') - 25 張椅(附書寫板) - 1 部投射器 - 1 個銀幕(60") - 1 塊掛牆白板(3'X 6')	\$140	\$210	\$200	\$300
會議室 204	25 面積： 284 呎	會議、課程等	基本設施： - 1 支有線咪 - 1 張長檯(2'X 6') - 25 張椅 - 1 部投射器 - 1 個銀幕(60") - 1 塊掛牆白板(3'X 6')	\$140	\$210	\$200	\$300
會議室 205	25 面積： 249 呎	會議、課程等	基本設施： - 1 支有線咪 - 1 張長檯(2'X 6') - 25 張椅 - 1 部投射器 - 1 個銀幕(60") - 1 塊掛牆白板(3'X 6') - 設有全身鏡牆	\$140	\$210	\$200	\$300



房間 類型	座位數目 及 面積	用途	設施	政府認可服務機構/ 註冊慈善團體 #		其他機構	
				辦公 時間	非辦公 時間	辦公 時間	非辦公 時間
會議室 204 及 205 為相連房 間，共可 放置 50 座位	50 面積： 533 呎	會議、課程等	基本設施： - 2 支有線咪 - 2 張長檯(2'X 6') - 50 張椅 - 1 部投射器 - 2 個銀幕(60") - 2 塊掛牆白板(3'X 6') - 設有全身鏡牆	\$280	\$410	\$400	\$580

#備註一：需出示政府認可文件以茲證明及所舉辦的活動需為非商業性活動方可享此優惠

*備註二：禮堂及房間其他設施(收費)：另備其他收費設施，詳情請參看申請表附件(二)

註：辦公時間：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九時至下午六時

非辦公時間：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下午六時至晚上十時

星期六

上午九時至晚上十時

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上午九時至晚上十時

(三) 租用時間

1. 出租時間：星期一至日 上午九時至晚上十時
2. 租用時間：禮堂每次最少3小時，演講廳及會議室每次最少2小時，之後以每1小時為計算單位，超時15分鐘或以上作1小時計。
3. 本會大門於晚上10時15分關閉，因此晚上10時後恕不接受超時租用。

(四) 租用守則

1. 租用團體必須遵守本會所定的「租用守則」。如有違反，本會有權隨時終止租用房間及設施的服務，已繳款項將不獲退還。
2. 租用團體須前往大堂接待處辦理交收場地手續。交場時間以租用團體全部離開該場地，並於大堂接待處辦理退還場地手續為準。
3. 租用團體可於所租用的時間前15分鐘接收場地。
4. 租用團體須準時交還場地。
5. 非租用申請表格內所述的人士不得進入租用場地。
6. 場地租用費已包基本設施，若租用團體需自行攜帶任何影音設施或器材進入本會場地，請於最少兩天前通知本會。
7. 未經本會許可，租用團體不得在本會大樓範圍內擺放任何物品，或張貼告示、通告及任何宣傳物品。
8. 本會大樓範圍內，嚴禁吸煙及禁止任何形式的買賣交易。
9. 未經本會許可，租用團體嚴禁於租用場地內飲食。如有違反，本會保留權利追討相





關的清潔費用。

10. 租用團體不得擅自移動或拆除場地內的固定設施，使用房間後所有檯椅、設備用品須安放原位及保持原狀。如有違反，本會保留權利追討相關復原場地設施的費用。
11. 租用期間，所有設施如有損毀、破壞或遺失，租用團體須按市價賠償本會的損失。
12. 本會只提供場地及設施之租用服務及設施之技術支援服務，租用團體須自行購買適合的保險計劃以保障租用團體及使用者之人身及財產之安全。租用團體須提供第三者保險證明。
13. 租用團體舉辦的活動如須向政府部門申請活動牌照，須事先獲批准後方可向本會申請場地。如因牌照未能批出而須取消場地租用，已繳款項將不獲退還。
14. 租用團體的一切活動與本會無關。
15. 租用團體在本會進行的一切活動均須符合香港特別行政區法例的規定。
16. 租用團體簽收場地後，如因任何事故而停止使用場地，已繳款項將不獲退還。
17. 如於租場當天懸掛 8 號或以上風球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如租用團體為幼兒園/育嬰園，則懸掛 3 號或以上風球或發出紅色暴雨警告訊號亦適用)，租用團體可取消使用當天已租用的場地，並可選擇更改租用日期或要求退款。更改租用日期於 3 個月內有效。
如於使用場地前，所有風球或暴雨警告訊號除下，而租用團體決定取消活動，則最少須於活動開始前 2 小時，致電通知本會(大堂詢問處電話：2950 8107)，否則將視作繼續使用當天的場地。如取消活動，租用團體可選擇更改租用日期或要求退款。更改租用日期於 3 個月內有效。
18. 租用團體不得將場地分租或轉租予其他團體/人士。
19. 租用團體所發出的音量，不可對他人造成滋擾。如有違反，本會有權隨時終止場地的使用。
20. 場地租用申請在得到本會批核後，租用團體方可使用本會的地址作宣傳用途，宣傳品須先交本會審閱，而宣傳品上顯示本會名稱或地址的字體亦不能大於租用團體或主辦機構名稱的字體，待本會批核後，租用團體才可發放。租用團體在公開發佈、宣傳、推廣或刊登廣告推廣其活動時，不得直接或間接使用基督教家庭服務中心的名義，或令人相信該等活動與基督教家庭服務中心有任何的關係或聯繫。如有違反，本會有權隨時終止租用場地及不會退回已繳付之款項。
21. 如本會設施發生臨場故障，致令租用團體不能進行部份活動，租用團體可獲退回相關器材的額外租金；如令整個活動不能進行，租用團體則可選擇另訂租用日期及時間或要求退款。
22. 如租用團體所舉辦之活動須攜帶動物作表演用途，須事前向本會申請及經批准後方可進行有關活動。
23. 未經本會許可，租用團體不得使用租用場地以外的空間，如走廊、樓梯、廣場、大堂。
24. 本會保留關閉租用場地之權利。本會如未能如期提供租用之場地，租用團體可選擇更改租用日期或要求退款，更改租用日期於 6 個月內有效。
25. 本會對所有場地租用申請，均保留最終決定權。本會亦毋須就拒絕租出場地作出解釋。
26. 所有因租用團體改變租用場地/大樓公眾地方原有場地設計而引致之一切法律/賠償責任，一概由有關之租用團體負責。
27. 如有設施遭到損壞，租用團體必須即時向管理人員報告。



28. 嚴禁攜帶違禁品、危險物品或不雅物品進入本中心範圍。
29. 在使用場地設施時，租用團體必須自行負責應邀參加者或以其他身份出席者之人身安全。
30. 租用團體及其活動參加者必須自行保管其個人及團體之財物，倘有任何遺失及損壞，本會恕不負責。
31. 本會不會承擔任何人士因參與舉辦之活動而引致之傷亡/損失所引起的民事或刑事法律責任或賠償。
32. 如租用團體人或獲其授權的任何人士在使用租場設施時，因租用團體本身或獲其授權人士的疏忽而引起或引致任何人士死亡、受傷、蒙受損失或損害，以致有關人士向本會提出訴訟、申索及要求，租用團體須向本會作出彌償，並須一直為有關彌償負上全責。
33. 基督教家庭服務中心已就本會禮堂/ 201-205 室 / 愛心廣場表演有版權的音樂作品、播放或放映錄音製品、音樂錄像和卡拉 OK 錄像製品，與香港作曲家及作詞家協會有限公司、香港音像版權有限公司和香港音像聯盟有限公司簽訂特許協議。申請人如在本會禮堂/ 201-205 室 / 愛心廣場表演、播放及/或放映的版權作品由該三家版權特許機構管理，而其表演、播放及/或放映該等作品並非相關特許協議所豁除，申請人無須另行向上述機構申請特許。有關的豁除事項節錄如下：
香港作曲家及作詞家協會 - 除外條款
 1. 使演出作品以任何形式包括錄音製品/音樂錄像或電話鈴聲透過數位傳送及/或出售(經互聯網/流動通訊或其他途徑)。
 2. 使演出作品能在持牌場所地域之外(包括互聯網上)聽見/看見的權利。
 3. 有關任何涉及聲音或影像紀錄之版權。
 4. 複製任何本協會之曲目。
 5. 改寫歌詞或改編本協會曲目之權利。如有任何查詢，請致電 2846 3268 與香港作曲家及作詞家協會聯絡。

香港音像版權有限公司 - 不包括的權利

1. 此牌照並不授權持牌人去作任何可能侵犯錄音製品、音樂錄像及/或卡拉 OK 錄像之任何版權之行為。
 2. 此牌照並不能擴展為授權錄音製品、音樂錄像及/或卡拉 OK 錄像之複製、混音、複錄或輯錄。
 3. 此牌照並不准許持牌人使用未經授權之錄音製品、音樂錄像及/或卡拉 OK 錄像。
 4. 此牌照不包括非本公司管理之錄音製品、音樂錄像及/或卡拉 OK 錄像。
- 如有查詢，請致電：2861 4318 與香港音像版權有限公司聯絡。

香港音像聯盟有限公司 - 權利保留

1. 香港音像聯盟有限公司及其會員在此申明保留所有未經明確許可予持牌人的有關其擁有或控制的作品及權利。
2. 本條文所載任何條款，均不得解釋為授權持牌人進行以下行為：
 - a) 將作品包括在廣播內、或以複製、製作複製品、重新混音、複錄、輯錄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作品，或作任何其他可能構成侵犯作品版權的行為；或
 - b) 公開播放任何未經授權複製的作品。



3. 持牌人明確承諾並保證將不會進行上述第2段所列的行為。
 4. 香港音像聯盟有限公司及其會員在此申明保留所有追討未經授權或侵犯其知識產權行為的權利及補救。
如有查詢，請致電：2520 7000 與香港音像聯盟有限公司聯絡。
34. 本會台階共有三座，每座最多可供9人站立或承載重量不能超過630kg。租用團體須注意：台階只能由本會音響控制員負責安裝及拆除，而台階亦只能於用場前安裝直至完場時才可拆除，活動期間亦不能自行移離原本位置。另使用者只能在台階上站立或端坐，嚴禁在台階上玩耍及蹦跳，或進行一些危險動作。違規者，所引至之後果一概由有關之租場團體負責。

(五) 申請手續及繳費方法

1. 租用資格

申請人必須為本地註冊的機構或團體，個人名義申請暫不予接受。

2. 租用手續

i) 網上申請*

- 首次租用本會場地，申請人可先透過以下網址：www.cfsc.org.hk/booking 登記註冊成為會員辦理有關登記手續，當申請被接納後，本會隨即以電郵形式傳送登入資料，申請人收到後便可成功登入以上網址檢視租用場地狀況，並可即時預約有關場地。當預約被接納，本會將發出繳費通知書。

ii) 表格申請*

索取表格

- 可於本會網頁內下載(www.cfsc.org.hk);或
- 可致電本會-場地及設施租用服務熱線：2950 5839 索取圖文傳真表格;或
- 親臨本會位於九龍觀塘翠屏道3號的總部大樓地下大堂詢問處索取。

遞交申請表方法

- 圖文傳真至 3188 0949; 或
- 電郵至(booking@cfsc.org.hk);或
- 郵寄或親身遞交到九龍觀塘翠屏道3號地下大堂接待處-「基督教家庭服務中心」- 場地及設施租用服務收。
- 凡以表格申請有關場地，須於預留場地後3天內遞交申請表格，逾期則自動取消有關預約。
- 當申請被接納，本會隨後會發出繳費通知書繳付有關場租。

*辦理有關手續時，申請人須同時出示商業登記或團體註冊證明文件副本(如為政府認可的註冊慈善團體，須同時附交由稅務局根據《稅務條例》第88條認可屬公共性質的慈善機構或信託團體的證明)。

3. 繳費

- 如申請日早於租用日期14天或以上，則可於收到繳費通知書後14天內繳交全數租金。如申請表在租用日期少於14天前遞交，則須於確定租用時立即繳交全數租金。若在限期內仍未收到相關款項，將自動取消是次租用申請，並不作另



行通知;

4. 繳費方法

- 以劃線支票繳費，抬頭寫「基督教家庭服務中心」或「Christian Family Service Centre」，郵寄或親身交本會。不接受期票。
- 以銀行入賬或自動轉賬形式繳費請保留收據，連同收費通知書再傳真至本會。本會之匯豐銀行戶口：030-001580-001 或東亞銀行戶口：531-40-06926-5。正本收據連同收費通知書請隨即寄回本會。
- 以現金繳費者，請親臨本會辦理相關手續。

5. 預訂場地

本會場地恕不接受超過6個月(以查詢日期起計算)的場地租用申請。

6. 更改或取消租用場地

更改及取消租用場地須以書面通知，可退回之金額及罰款則按使用前之通知期而定，詳情如下：

取消場地：

通知期	退回已繳付之租場費
60日或以上	50%
少於60日	不適用

更改日期：

通知期	罰款	可更改一次租期之安排(相同場地)
60日或以上	不適用	已付之租場費全數撥作支付3個月內另一日期之場租
30日至59日	50%	租場費餘額撥作支付3個月內另一日期之場租
少於30日	全數已付之租場費	不適用

(六) 查詢

辦公時間內 (星期一至五 上午 9:00 至下午 1:00 及 下午 2:00 至 5:30)

場地及設施租用服務

客戶主任 - 李小姐

電話：2861 0283 直線電話：2950 5839

傳真：3188 0949 電郵：booking@cfsc.org.hk

地址：九龍觀塘翠屏道三號地下大堂接待處

網址：www.cfsc.org.hk

非辦公時間內

管業處

電話：2950 8107

注意：收費及場規如有任何更改，恕不另行通知。

生效日期：2019年4月8日